

覆按大會在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六(十五)中曾請求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西南非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並憶及其關於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

特別認為亟須確保西南非人民教育進展，突破西南非及南非境內現行班圖教育制度所定之種種限制，並亟須培育此等人民，使其為國家行政服務，

認為西南非理應視為經濟發展落後國家，其土著居民確有獲益於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合法權利，但因委任統治國家拒絕合作，不肯代其接受此種協助，以致此等居民至今仍未享受此種方案之利益，

又認為聯合國對於該委任統治領土居民負有特殊責任，

一、認可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下列建議：

(a) 立即籌備特種速成研究獎金方案，在行政職務及技術方面，並在經濟、法律、保健與衛生及其他必要部門，盡量大批訓練西南非領土土著居民；

(b) 此外，並應促請會員國設置獎學金，藉使西南非學生能出國研究求學；

二、決定為西南非人民設立此種特別訓練方案，包括技術教育、領袖教育及師資訓練在內；

三、請秘書長在為該領土土著人民設立此種特別訓練方案時儘可能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並特別使該領土土著居民居住及暫時居留於西南非境外各國家各領土者，亦得在東道政府同意及合作之下，享受此種方案之利益；

四、請各專門機關合作，在設立及施行上述特別訓練方案時，盡力予以協助，並給予其所能提供之便利與資源；

五、請各會員國直接或經由志願機關設置全費獎學金，以供西南非人民完成中等教育及接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六、請各會員國將設置獎學金及發給與領用獎助情形通知秘書長；

七、請秘書長設立適當機構，以處理西南非人民關於在該領土外受教育訓練之申請書；

八、請各會員國對於西南非人民有意利用此種教育機會者予以旅行上之便利；

九、請秘書長與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²²會商本決議案實施事宜，並向大會經常屆會報告實施經過。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四三(十六).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²³並已聆悉盧安達烏隆提代表、管理當局代表及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一五八〇(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

鑒及大會在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關於准許各殖民地國家民族獨立宣言之各項規定，

察悉該委員會對盧安達與布隆提在選舉前之情況與氣氛以及該領土兩部份選舉工作之實際安排所提之意見，

備悉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盧安達政府與反對黨盧安達國民同盟達成之協議，²⁴至為滿意，

鑒於數以千計之難民尚未能回至盧安達重行安頓，其中多數現仍寄居國外，

重申信念認為盧安達烏隆提之最佳前途在於成為經濟、國防及對外關係合一而不妨礙盧安達與布隆提內部自治之單一國家，

深願保證盧安達烏隆提儘速在最有利情況下臻於獨立，

一、對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及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所設大赦問題特設委員會暨其職員執行所負任務之情形表示嘉許，並對盧安達

²²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第二段。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增編(A/4994 and Add.1 and Corr.1)。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C.4/532。

烏隆提人民、政治領袖、管理當局代表以及與該委員會有效合作之一切方面，同申慶賀；

二．決定設置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由大會選舉代表五個會員國之委員五人組成之。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時得隨時邀請管理當局，盧安達政府及布隆提政府之代表出席其會議；

三．請該委員會立即前往該領土，以便與管理當局及國內當局充分合作，實現下列目標：

- (a) 領土內各政治黨派之和解；
- (b) 全部難民之歸來與重行安頓；
- (c) 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包括在和平情況下享有言論、結社及政治活動之自由；
- (d) 維持法律與秩序；
- (e) 安排由聯合國所派專家或訓練團協助訓練土著部隊，並迅速撤退比利時軍事部隊及同軍事部隊，於獨立前完成之，惟經委員會與盧安達烏隆提當局及管理當局諮商後認為需要暫行保留之人員除外，但此項人員之保留不得妨礙盧安達烏隆提將來獨立後之主權權利，且須經其嗣後批准；

四．請該委員會儘速在阿的斯阿貝巴召開高級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盧安達與布隆提兩政府各派代表五人在彼此政府首長率領下，出席會議，俾便商定雙方皆可接受之方式，以產生儘可能最為密切之政治、經濟及行政合一組織。委員會之任務為努力調和兩政府之觀點，並提出可以達成上述目標之具體提案；委員會擔任此項任務時將由秘書長供應所請求之法律、財政與經濟、軍事與警政、以及技術協助方面之顧問，以資協助；

五．請該委員會設法使一切內部自治權力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移交盧安達及布隆提兩政府；

六．復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以前，就促使實現本決議案正文第三、第四及第五段所載目標之進度向續開之大會第十六屆會提送報告書；此項報告書包括關於下列事項之建議：

- (a) 最後移交權力之必要安排與方式；
- (b) 聯合國為處理該領土之社會與經濟問題所能提供之協助；
- (c) 依上文第三段(e)分段規定暫行保留之任何人員之撤退時間表；

七．預期以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為終止託管協定之日期，但須經大會決定在一九六二年六月第一星期專為審議盧安達烏隆提問題續開之屆會中審查該委員會報告書後核定之；

八．認為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將保證盧安達烏隆提在和平與安寧之氣氛中臻於獨立，並將保證於上文第七段所稱之續開屆會中終止託管協定；

九．請管理當局並籲請盧安達烏隆提政府與人民對該委員會執行任務予以充分合作；

一〇．決定在本屆會議程上保留此項目，不結束此項目之討論，並授權該委員會於情況需要時逕返聯合國會所請大會主席立即重行召開大會，專事審議盧安達烏隆提問題；

一一．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執行任務提供必要之便利與協助，尤須為本決議案正文第三段(d)、(e)兩分段及第四段所稱之目的，供應專家及軍事觀察員。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〇六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一〇六次全體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依上列決議案第二段所設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之委員。

委員會由代表下列各會員國之委員五人組成之：海地、伊朗、賴比瑞亞、摩洛哥、多哥。

一七四四(十六)．盧安達酋王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²³並已聆悉盧安達酋王、酋王代表及盧安達政府代表之陳述，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〇(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

察悉該委員會對盧安達復決酋王問題與舉行立法選舉之情況與氣氛以及此項工作之實際安排所提之意見，

備悉盧安達政府與反對黨盧安達國民同盟在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達成之協議，²⁴至為滿意，